

# 青田县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4〕30号

## 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高中段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,成技校,局属事业单位:

为做好青田县2024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,根据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丽教基〔2024〕28号)、《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青教〔2024〕18号)精神,依照相关政策规定,特作如下通知: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是基础教育的重要工作环节,要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深入实施素质教育;要有

利于深化高中课程改革，鼓励各高中走特色化、多样化的发展之路；要有利于规范高中招生秩序，促进教育的均衡、协调、优质发展。

## 二、招生对象

在青田县参加 2024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（简称中考，下同）的初中毕业生。

## 三、招生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（含综合素质评价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）、尊重志愿、适者录取的原则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不得超计划招生。各高中段学校必须按照《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关于下达丽水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（丽教计〔2024〕35 号）所公布的招生计划招生。

（三）青田县所有高中段学校招生均须由考生自主选择填报志愿，没有填报志愿的考生将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各普通高中学校将根据本校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，在符合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要求的前提下（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要求：青田中学要求达到 2A2P 以上，其他学校要求达到 4P 以上），按照中考成绩（总分 3）从高到低录取，成绩相同的考生以名次号在前的先予录取，名次号以市教育局发布的为准（成绩相同考生的名次号按照单科成绩的高低顺序排列，顺序为：数学，语文，英语，科学，社会·法治）。

(五)投档比例,根据考生志愿按中考成绩名次号从高到低,按普通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1:1的比例投档。

(六)各高中段学校在公布录取结果时,公布最低录取成绩名次号和相应分数以及录取人数。

#### 四、录取办法

录取工作分三个段次,即第一段、第二段、第三段。每个段次设若干批次,依段次、批次录取。

##### (一) 第一段

第一段包含浙江省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计划、市域普通高中特长生计划、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(3+4)计划、市少体校计划招生录取。由市总平台于7月6日统一完成录取。

##### (二) 第二段

第二段县域普通高中和跨县(市、区)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计划招生录取。由县分平台于7月8日前独立完成录取。

##### 1. 第一批青田中学

(1)创新特色人才计划。创新特色人才录取195人,根据《青田中学2024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选录办法》录取。

(2)特长生计划。航模特长生录取2人,县域创新计划体育特长生录取10人。按照学校特长生招生章程录取,未完成的计划转为普通生计划录取。

(3)普通生计划。普通生计划录取276人(含县域创新特色人才65人),按照中考成绩总分3的名次号从高到低录取。

(4) 分配生计划。分配生计划录取 432 人（含县域创新特色人才 130 人）。分配生具体分配名额详见《青田中学 2024 年分配生名额分配表》，按照中考成绩总分 3 在 [1, 1500] 区间内，根据学生志愿再按名次号和学校分配生数从高到低录取，学校分配生录取率不低于 95%，未完成计划由农村学校按照中考成绩总分 3 的名次号从高到低录取。

## 2. 第二批其它普通高中

(1) 县域特长生计划。温溪高中、船寮高中、中山中学、伯温中学特长生按照各学校特长生招生章程录取，未完成的计划转为普通生计划录取。

(2) 华侨实验高级中学外籍华人、华侨、华侨子女录取。跨市域未完成的计划转为县内计划录取；外籍华人、华侨可以全录取；华侨子女在普高最低控制分数线下降 20 分可以全录取。

(3) 普通生计划。县域普通高中（含船寮高中普高类的普职融通）和跨县（市、区）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普通生计划招生录取，实行平行志愿录取，即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。

### （三）第三段

第三段县域职业高中（含船寮高中职高类的职普融通）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市内外职业学校、委托招生的技工院校）三年制专业、中高职一体化专业（3+2）、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专业（5+0）、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等计划招生录取。由县（市）分平台及市总平台于 7 月 8 日前独立完成录取。实行平行志愿录取（除特长生外）。

## 五、招生纪律

（一）严格遵守省、市有关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做好招生录取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普通高中招生“十个严禁”，杜绝各种违规招生和违规宣传等行为。如果学校违规招生，将不能转入所招收学生的电子学籍档案，也无法为所招收的学生在该校重新注册学籍。

（三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对违规招生的行为一经查实，追究相关单位（学校）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青田中学 2024 年分配生名额分配表

青田县教育局  
2024 年 6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青田中学 2024 年分配生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校（集团）	分配基数	分配生数	备注
1	青田二中教育集团	872	51	城区学校
2	华侨中学	562	33	城区学校
3	伯温中学	395	23	城区学校
4	章旦中学教育集团	569	39	农村学校
5	温溪实验学校(初中部)	228	16	农村学校
6	温溪镇第一中学	414	29	农村学校
7	山口镇初级中学教育集团	183	13	农村学校
8	东源镇初级中学	172	12	农村学校
9	高湖镇初级中学教育集团	235	16	农村学校
10	船寮镇初级中学教育集团	319	22	农村学校
11	海口镇初级中学教育集团	176	12	农村学校
12	腊口铁资中学教育集团	284	20	农村学校
13	腊口镇石帆学校教育集团	227	16	农村学校

---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府办，县委宣传部。

---

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---